

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之一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第六條之一 消防機關消防人員授階層級，依所任職務之配階，分別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署長：於到任交接之公開儀式中，由內政部部長或其授權之人授階。</p> <p>二、本署所屬機關首長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局長：由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公開集會時授階。</p> <p>三、其他消防機關之人員：由其服務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於公開集會時授階。</p> | | 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依消防服制準則第六條規定，有關消防人員之配階，採層級節制及職務領導之原則，以職務陞遷序列及指揮監督之需要配階。惟對於消防機關消防人員之授階方式應如何辦理，現行法規尚無明確之規定，為使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之職務陞遷能與所任職務配階之授予，適時結合，爰增訂本條文，將有關授階方式予以明定，俾資依循。</p> |
| 第七條 消防制服換季時間，由 <u>本署</u> 規定之。 | 第七條 消防制服換季時間，由內政部消防署規定之。 | 本條文字修正。 |